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不受理，嗣於同年 11 月 1 日復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認屬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而予不受理在案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理由不當，核屬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